

目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备案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3 竣工及调试公示信息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8 本项目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件 10 检测报告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纺织机械、纱线加工、面料刺绣				
设计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 380 台/a、纱线加工 2300t/a、面料刺绣 150 万米/a				
实际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 300 台/a、纱线加工 2265t/a、面料刺绣 120 万米/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9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受理部门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赣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2020) (2021年7月1日起施行)；</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02年7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施行)；</p> <p>[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p> <p>[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施行)；</p> <p>[14]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p> <p>[15] 《关于“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环评批【2004】81号, 2004年11月17日)；</p> <p>[16]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氨氮*	/	35	5（8）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纵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3.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	60 dB (A)	50 dB (A)

4.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765t/a，氨氮：0.115t/a。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企业于 2004 年 10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11 月 17 日，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出具了《关于“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环评批【2004】81 号），2021 年 8 月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108710940769E001W。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 380 台、纱线加工 2300t、面料刺绣 150 万平米项目，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于 200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迁建纱线加工，2020 年迁建纺织机械，环保设施陆续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监测，公司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监测报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2021-H-285”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内现有实际职工人数为 150 人，纺织机械、面料刺绣单班制，纱线加工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性
项目产品	纺织机械、纱线加工、面料刺绣	纺织机械、纱线加工、面料刺绣	一致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布置主要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布置主要生产车间，车间 1F 机械加工、2F 仓库、3F 纱线加工、4F 纱线加工	基本一致
	总占地面积	13337m ²	总占地面积	1333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由长河街道市政给水管引入，可以满足全厂生产、生活用水	由市政供水部门供给		基本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设计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道，废水近期处理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张家西河，远期接入市政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滨排临字第 167 号）
	供电	项目用电由长河街道供电局供给	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	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滨排临字第 167 号）
	废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噪声	采用降噪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双层玻璃隔声		基本一致
	固废	废乳化液送有专业处理设施的单位处理	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	废润滑油委托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油桶委托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基本一致
废纱丝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纱丝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致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8月31日 实际产量	9月1日 实际产量	折算 实际年产量
纺织机械	380 台	1 台	1 台	300 台
纱线加工	2300t	7.5t	7.6t	2265t
面料刺绣	150 万米	3900 米	4100 米	120 万米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迁建后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平台磨床	1	1	/
2	卧式带锯机	1	1	/
3	外圆磨床	1	2	增加 1 台
4	滚齿机	1	2	增加 1 台
5	1t 桁车	2	2	/
6	络丝机	13	17	增加 4 台
7	60 锭槽筒机	3	6	增加 3 台
8	成绞机	15	15	/
9	捻线机	84	70	减少 14 台
10	捆扎机	1	0	减少 1 台
11	硬度机	1	1	/
12	带锯机	1	1	/
13	加湿机	1	0	减少 1 台
14	车床	4	3	减少 1 台
15	普通车床	7	4	数控车床, 减少 3 台
16	铣床	3	3	/
17	立铣	1	1	/
18	立式铣床	1	1	/
19	龙门刨床	1	0	减少 1 台
20	牛头刨床	1	1	/
21	刨床	4	0	减少 4 台
22	摇臂钻床	4	1	减少 3 台
23	台钻	15	5	减少 10 台

24	立钻	1	1	/
25	5t 桁车	1	0	减少 1 台
26	10t 桁车	1	0	减少 1 台
27	变压器	1	1	/
28	瑞士苏拉机	6	0	减少 6 台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捻线机、刨床、车床、瑞士苏拉机、摇臂钻床等设备有所减少，60 锭槽筒机、外圆磨床、滚齿机和络丝机略有增加，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8月31日实际消耗量	9月1日实际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1300t	0.9t	1t	285t	/
2	钢材零部件	0t	3.2t	3.3t	975t	外购已加工钢材零部件成品
3	管材	630t	0.48t	0.50t	147t	/
4	管材零部件	0t	1.58t	1.60t	477t	外购已加工管材零部件成品
5	零部件	2480t	7.8t	8.0t	2370t	/
6	刺绣面料	150 万米	3900 米	4100 米	120 万米	/
7	纱	2310t	7.6t	7.5t	2265t	/
8	刺绣纱线	130t	0.4t	0.4t	120t	/
9	乳化液	3.0t	0	0	0.1t	乳化液循环使用
10	柴油	2.2t	0t	0t	0t	/
11	润滑油	/	0t	0t	0.2t	机械加工设备润滑作用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材料消耗减少，外购已加工完成的钢材零部件、管材零部件用于组装，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2.3 给排水

2.3.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供应。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3.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500t/a（以员工人数 150 人，100L/人.d、年工作日 300d 计），排放量为 3825t/a（以用水量 85%计）。

2.4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企业厂区东侧为国光科技；南侧为工地；西侧为杭州华宇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北侧为杭州活水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1、图 2-2、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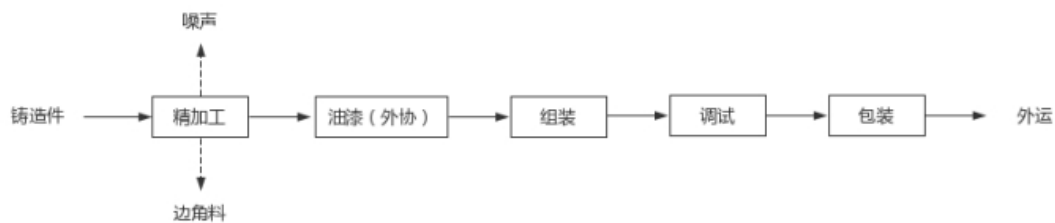


图 2-1 纺织机械制造工艺流程图

纺织机械工艺流程说明：

(1) 纺织机械生产过程所用铸造件全部委外加工，外加工铸造件进厂后，根据产品精度进行精加工，精加工包括车、刨、铣等。经精加工的铸件部分直接送组装车间，部分经油漆后送组装车间，然后组装包装出库外运。零部件油漆全部委外加工。

(2) 纺织机械制造所用钣金全部委外加工，企业直接采购已进行表面喷塑的钣金，企业不进行钣金表面加工。

(3) 纺织机械制造所用部分零部件外购零部件成品，部分进行自行加工，根据机械零部件要求钢材、钢管进行切割、车间加工后，委外进行电镀表面处理，然后运

送回组装车间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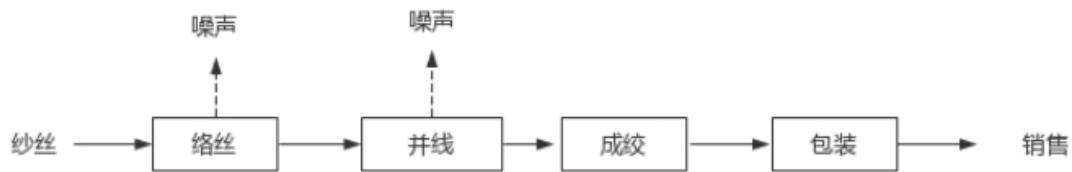


图 2-2 纱线加工工艺流程图

纱线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纱丝进厂后，先进行络丝，然后送并线机进行加工（纱线两根并一根），加工纱线经成绞、包装后外运。



图 2-3 面料刺绣工艺流程图

面料刺绣工艺流程说明：

面料进厂后，先检验，然后对面料进行设计剪裁拼接刺绣，最后成品包装出库。根据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分析可知，项目在营运过程污染因子如下：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废纱丝和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2-5。

表 2-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性质为改扩建，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	不涉及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中钢材、管材消耗量减少，购买已加工完成的钢材零部件、管材零部件，不新增污染物，主要原辅材料减少、无燃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危险固废废油桶、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排放量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水

本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管网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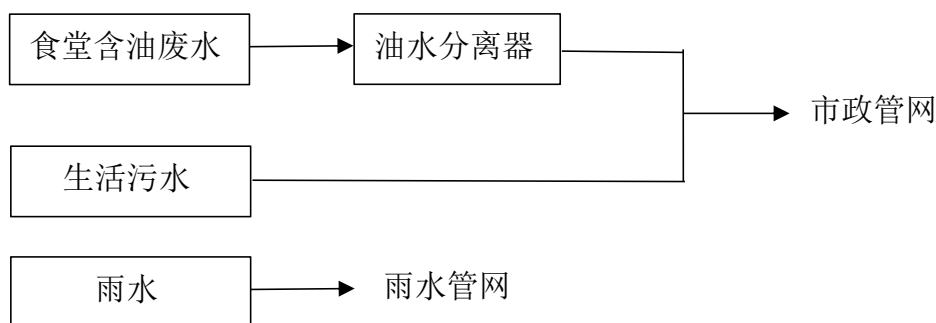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金属边角料、废纱丝以及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纱丝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8月31日实际产生量	9月1日实际产生量	实际年产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乳化液	零部件加工	危险固废	0t	0t	0.9t	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零部件加工	危险固废	0t	0t	0.1t	废润滑油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零部件加工	危险固废	0t	0t	0.02t	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4	金属边角料	零部件加工	一般固废	0.005t	0.052t	15.3t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5	废纱丝	纱线加工	一般固废	0.031t	0.033t	9.6t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0.12t	0.12t	36t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增危废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图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防治设施	5	2
2	降噪设施	10	8
3	固废收集暂存设施	5	3
4	废水防治设施	10	7
5	合计	30	20

3.5.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或处置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食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排放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基本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排放	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噪声	噪声	采用降噪防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	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性能良好的设备，双层玻璃隔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基本一致
固废	废乳化液	送有专业处理设施的单位处理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一致
	废润滑油	/	委托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	委托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基本一致
废纱丝	出售给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环保验收要求。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运行过程有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业主对于生产中产生的“三废”如能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论证，本迁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关于“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环评批【2004】81号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1、根据环评分析结论和区计经局-项目用地审批流转表《关于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新增面料刺绣生产基地的批复》的意见，同意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滨江区经济科技园区，浙赣铁路南区块，改扩建生产项目，建设厂房用地面积13337m²，总建筑面积17890m²，总投资4820万元。生产规模：年生产纺织机械380台、纱线加工2300吨、面料刺绣150万米。

2、以上项目必须采取先进、清洁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严格控制项目申报时的生产品种和规模、严格控制污染源。如需扩大生产、改变生产品种、调整生产工艺，必须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

3、要求项目内部实施雨、污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厕所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做好与市政的衔接工作，一旦铺设排污管道，并及时接入市政管网。

4、迁建的纺织机械制造生产线，严格按环评要求，不得进行油漆、喷塑、表面处理工艺、严格控制污染源。

5、厨房油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的排放标准后，由竖向井道至屋顶高空排放；炉灶必须使用电、煤气或轻质低硫柴油等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烟煤等高污染燃料。

6、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性能良好的设备；对各生产工

艺的主要噪声源：切割机、并线机、纱线车间等机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不在厂界设置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央，合理布局规范操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7、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及生产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回收等工作，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乳化液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中心处理，并做好处置台账，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8、必须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指标应向环保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9、加强施工期间的环保管理工作，进行标准化施工，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泥浆废水须经格栅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防止施工噪声、粉尘、废水、废渣等污染环境。

10、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报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4.3 环评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同意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杭州滨江区经济科技园区，浙赣铁路南区块，改扩建生产项目，建设厂房用地面积 13337m ² ，总建筑面积 17890m ² ，总投资 4820 万元。生产规模：年生产纺织机械 380 台、纱线加工 2300 吨、面料刺绣 150 万米。迁建的纺织机械制造生产线，严格按环评要求，不得进行油漆、喷塑、表面处理工艺、严格控制污染源	已落实，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 50 号，厂房用地面积 13337m ² ，总建筑面积 17890m ² ，总投资 50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纺织机械 380 台、纱线加工 2300 吨，面料刺绣 150 万米。迁建的纺织机械制造生产线，未进行油漆、喷塑、表面处理工艺
废水污染防治	要求项目内部实施雨、污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厕所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做好与市政的衔接工作，一旦铺设排污管道，并	已落实，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

	及时接入市政管网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滨排临字第 167 号）
废气污染防治	厨房油烟气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规模的排放标准后，由竖向井道至屋顶高空排放；炉灶必须使用电、煤气或轻质低硫柴油等清洁燃料，禁止使用烟煤等高污染燃料	已落实，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由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炉灶使用煤气清洁燃料
噪声污染防治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性能良好的设备；对各生产工艺的主要噪声源：切割机、并线机、纱线车间等机械设备必须采取减振、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不在厂界设置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央，合理布局规范操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二类区标准	已落实，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和抗振性能良好的设备，双层玻璃隔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将生产设备集中布置，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及生产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对各类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回收等工作，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乳化液等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处置中心处理，并做好处置台账，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	已落实，本项目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纱丝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B-4	2016-067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	2017-040、QJ-21	已检定
	氨氮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017-026	已检定
	总磷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017-026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溶解氧测定仪	LRH-150、50ml MP 516	2016-050、2018-0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废气	油烟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2016-078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相关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6.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6.3 厂界噪声监测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6.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相应的处理处置方式。涉及危废的，查阅相应记录。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根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记录在监测期间的工况。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工作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审批年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8 月 31 日		9 月 1 日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纺织机械	380 台	1 台	78.9	1 台	78.9
纱线加工	2300t	7.5t	97.8	7.6t	99.1
面料刺绣	150 万米	3900 米	78.0	4100 米	82.0

注：年工作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8 月 31 日	6.7	86	11.5	0.328	37	43.0	0.79	1.18
		6.7	84	12.2	0.389	33	41.3	0.89	1.53
		6.7	88	13.0	0.415	40	40.6	0.94	1.39
		6.8	89	11.6	0.434	34	46.6	0.98	1.65
	最大值/范围	6.7~6.8	89	13.0	0.434	40	46.6	0.98	1.6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9月1日	6.8	88	13.7	0.425	32	46.4	1.76	0.96
		6.7	86	12.7	0.553	37	41.9	1.51	0.85
		6.7	89	15.3	0.536	35	40.0	1.64	1.20
		6.7	84	15.1	0.430	36	46.4	1.21	0.97
	最大值/范围	6.7~6.8	89	15.3	0.553	37	46.4	1.76	1.2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3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4。

表 7-3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头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断面		圆/出口				
测试周期/日期		1/8月31日				
管道截面积(m ²)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C)		31.5	31.6	31.7	31.9	32.2
烟气含湿量(%)		2.60	2.60	2.60	2.60	2.60
测点烟气流速(m/s)		31.5	31.6	31.7	31.9	32.2
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3.58×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3.67×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11×10 ³	3.18×10 ³	3.18×10 ³	3.18×10 ³	3.18×10 ³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0.5	0.4	0.6	0.5	0.4
	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0.5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浓度(mg/m ³)	0.4	0.3	0.5	0.4	0.3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平均浓度(mg/m ³)	0.4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6×10 ⁻³	1.27×10 ⁻³	1.91×10 ⁻³	1.59×10 ⁻³	1.27×10 ⁻³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1.52×10 ⁻³				

表 7-4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头				
净化器名称		油烟净化器				
测试位置		食堂油烟排放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测试断面		圆/出口				
测试周期/日期		2/9月1日				
管道截面积（m ² ）		0.1257				
测点烟气温度（℃）		33.9	34.1	33.6	34.0	34.3
烟气含湿量（%）		2.50	2.50	2.50	2.50	2.50
测点烟气流速（m/s）		7.9	7.8	7.9	7.8	7.9
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3.58×10 ³	3.53×10 ³	3.58×10 ³	3.53×10 ³	3.58×10 ³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08×10 ³	3.04×10 ³	3.08×10 ³	3.04×10 ³	3.07×10 ³
油烟	实测浓度(mg/m ³)	0.6	0.5	0.6	0.7	0.6
	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0.6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浓度(mg/m ³)	0.5	0.4	0.5	0.6	0.5
	折算为基准风量的平均浓度(mg/m ³)	0.5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85×10 ⁻³	1.52×10 ⁻³	1.85×10 ⁻³	2.13×10 ⁻³	1.84×10 ⁻³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1.84×10 ⁻³				

7.2.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8月31日	工业生产	10:58:50~10:59:50	54.4	60	达标	22:03:57~22:04:57	46.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1:00:20~11:01:20	53.1	60	达标	22:07:16~22:08:16	47.3	50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1:03:35~11:04:35	51.8	60	达标	22:11:24~22:12:24	49.3	50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1:05:21~11:06:21	55.3	60	达标	22:15:32~22:16:32	47.4	50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2m/s，气温 35.5℃，气压 99.7kpa，风向南							
厂界东侧	9月1日	工业生产	11:54:41~11:55:41	56.0	60	达标	22:10:09~22:11:09	46.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11:59:48~12:00:48	55.9	60	达标	22:14:19~22:15:19	46.9	50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12:03:57~12:04:57	55.6	60	达标	22:18:28~22:19:28	48.2	50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12:08:05~12:09:05	58.7	60	达标	22:22:50~22:23:50	48.4	50	达标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 3.2m/s，气温 34.7℃，气压 99.6kpa，风向东							

注：表 7-2~5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1-H-285）。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2021-H-285），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87mg/L、氨氮平均值为 13.2mg/L），生活污水排放量 3825t/a（详见 2.3.2 章节），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管网排放量。根据生活污水排放量 3825t/a 和企业废水纳管至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钱江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外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入管网排放量及入外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量	监测指标	8月31日	9月1日	入管网排放量	入管网限值	入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3825t/a	化学需氧量	87mg/l	87mg/l	0.333t/a	50mg/l	0.191t/a
	3825t/a	氨氮	12.1mg/l	14.2mg/l	0.050t/a	5mg/l	0.019t/a

7.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765t/a，氨氮：0.115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191t/a、氨氮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019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 7-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	环评许可排放量(t/a)	入环境实际排放量(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	0.765	0.191	符合
氨氮	0.115	0.0191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8月31日~9月1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8.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2.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2.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8.2.4 固废

本项目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纱丝收集后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8.2.5 总量控制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765t/a，氨氮：0.115t/a。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191t/a、氨氮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019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中总量控制要求。

8.3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对照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在设计、施工期和运营期采取了污染防治措

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配套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项目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对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外，结合现场调查，项目按照环评所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楚天路5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14984E 30.176001N			
	设计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 380 台、纱线加工 2300t、面料刺绣 1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纺织机械 300 台、纱线加工 2265t、面料刺绣 120 万米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批【2004】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03				竣工日期	2021.08.20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1.08.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晨泰圣厨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赣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108710940769E001W			
	验收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纱线加工 7200h，其余 2400h				
运营单位	杭州长翼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710940769E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31-09.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825	/	/	/	/	/	+0.3825	
	化学需氧量	/	/	/	/	/	0.191	0.765	/	/	/	/	+0.191	
	氨氮	/	/	/	/	/	0.019	0.115	/	/	/	/	+0.019	
	废气	/	/	/	/	/	/	/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